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力集團
HUILI GROUP

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佈的補充公佈

茲提述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年度業績」)(「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就其財務服務業務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業務模式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自行在香港及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潤義能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潤義能源」)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財務服務業務，旨在提高本集團資本回報。

本集團財務服務業務的主要目標是在可接受及可控制的風險水平下，利用本集團的閒置現金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額外收入。為盡量降低財務服務業務的風險，本集團目前將其提供貸款的資金來源限制為內部閒置現金，並無計劃將財務服務業務的資金來源擴大至負債融資。

客戶來源

本集團目前僅向少數企業客戶提供貸款，其客戶基礎主要來自(i)本集團目前從事的煤炭貿易行業，並有更多機會接觸此類客戶；及(ii)投資控股公司，因為本集團傾向於要求提供貸款擔保(通常為物業)。

本集團通常透過以下途徑招攬該等客戶(i)指派專職人員(「專職人員」)與客戶聯繫；(ii)客戶直接聯絡；(iii)現有客戶轉介。

內部監控措施

除了透過將本集團的資金來源限制為內部閒置現金以盡量降低財務服務業務的風險外，本集團亦已委任指定人員經營及監督財務服務業務，其中包括(i)負責經營財務服務業務的專職人員；(ii)主管本集團財務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財務管理團隊」)，負責監管財務服務業務；及(iii)本公司董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負責監督財務服務業務。本集團亦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協助審閱貸款文件，並委聘香港法律顧問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對貸款交易的影響提供意見。

經營及監督財務服務業務的指定人員具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知識。專職人員為本集團財務服務業務的高級財務管理人員，持有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及金融碩士學位，在企業金融及投資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財務管理團隊(包括潤義能源的總經理、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亦在企業行業及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超過10年經驗。此外，超過半數董事會成員在企業融資、投資及銀行及財務顧問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在本集團確定任何潛在企業客戶後，本集團會在建立正式業務關係前對該等潛在企業客戶進行信貸風險評估。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估程序包括：

- (i) 對潛在客戶及其股東進行背景調查(因為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僅包括企業客戶)；
- (ii) 了解潛在客戶的業務營運；
- (iii) 審閱潛在客戶的公司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憲章文件及財務報表；
- (iv) 透過評估槓桿水平、流動資金狀況、抵押品(如有)價值等，評估潛在客戶的還款能力；及
- (v) 在提供擔保作為貸款的抵押品的情況下，評估擔保的有效性及其價值。

信貸風險評估滿意後，本集團將確定貸款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貸款期限、抵押品及擔保。貸款條款由專職人員擬定，並須經財務管理團隊審閱及董事會批准。

此外，潤義能源的財務經理(「**財務經理**」)及專職人員負責持續監控貸款狀況。財務管理團隊通過獲取涉及可資比較抵押品的近期交易的最新資料，定期持續獲取本集團所有貸款的最新狀況，並評估抵押品的充足性。財務管理團隊亦會每半年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授出的所有貸款的狀況及貸款組合的信貸風險的最新資料。

如果出現拖欠貸款的情況，財務管理團隊將立即通知董事會，定期更新未償還貸款的收款進度，並要求財務經理及專職人員開展追回未償還結餘的程序。

貸款組合

本集團通過限制貸款規模或要求為貸款提供抵押品，努力保持貸款組合的回報與風險之間的平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以下客戶有貸款結餘（「貸款結餘」）：

借款人	原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	到期日	提供抵押品	提供擔保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	65,000	1,903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五日	位於北京的 一項物業	無
2	6,000	177	二零二三年 一月六日	無	無
3	6,000	177	二零二三年 一月八日	無	無
4 (附註(b))	18,457	540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無	有
總計	<u>95,457</u>	<u>2,797</u>			

附註：

- (a) 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外，概無貸款結餘被撇銷或減值。
- (b) 本集團與另一獨立第三方（「借款人」）訂立貸款四，並與一名個人（「擔保人」）訂立質押協議及擔保協議，提供22,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457,000元）的貸款四，年利率為4.5%，為期36個月，可延長12個月，其後可進一步延長12個月。貸款四延期後的總期限不得超過60個月。擔保人已為貸款四提供個人擔保，並擬質押位於中國上海的物業，其公平值高於貸款四的本金金額。由於擔保人尚未完成登記質押，借款人與本集團重新協商貸款四之條款。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本集團與借款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借款人同意：(1)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或之前提早償還1,00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2)餘下未償還款項14,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後須按5%年利率計息；(3)取消貸款四的延期權；及(4)貸款四的到期日提前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償還貸款四的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餘下14,800,000港元貸款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後按5%年利率計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 (c)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有借款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本集團貸款組合的可收回性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的預期信貸虧損外，概無貸款結餘被撇銷或減值。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自初步確認起的債務工具信貸風險變動。任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變動均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一般委聘獨立估值師（「估值師」）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及計量虧損撥備。然而，倘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可得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過往還款記錄及所提供擔保的價值，本公司認為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並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及參照估值師得出的結果在損益中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倘沒有實際可收回的前景，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部分或全部）會被撇銷。該情況通常於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須予撇銷之款項時出現。當釐定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本集團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所提供擔保的價值及借款人的還款記錄，本公司認為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且概無貸款結餘被撇銷。

未來前景

本公司認為財務服務業務將成為本集團的補充收入來源。本公司認為，由於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甚低，董事會可利用其財務服務業務的機會，提高本集團的資本回報。董事會進一步認為，在風險可接受及可控制的業務模式下，利用本集團的閒置現金為股東創造額外收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集團僅會在謹慎考慮核心業務的營運資金需求後開展財務服務業務。本集團的目標是提高閒置現金回報、多元化拓展及加強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為盡量降低財務服務業務的業務風險，本集團的客戶基礎目前僅包括企業客戶，本集團無意擴大至向個人提供貸款。為進一步降低財務服務業務的風險，本集團目前將提供貸款的資金來源限制為內部閒置現金，並無計劃將財務服務業務的資金來源擴大至負債融資。

本集團正透過擴大煤炭業務範圍，積極探索充分利用本集團業內專業知識及網絡的潛在機會。此乃本集團加強多元化業務的計劃一部分，旨在擴闊其收入流並盡量減低商品市場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的不利影響。此策略預期將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狀況、優化業務結構、開闢新的盈利增長點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及優質發展。

本集團亦將繼續開發具有前景的其他優質項目或機會的可能性，以利用其現有分部制定業務配置，並使本集團的業務(業務分部及地區)多元化。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進行更積極的營運並探索更多潛在收購機會，以捕捉中國的市場商機，並使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及擴闊其收益基礎，最終目的是為股東帶來更大的長期價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崔亞洲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崔亞洲先生(主席)、王茜女士、葉欣先生及周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項思英女士及黃梅女士。